

百 科 小 叢 書

迷 信

費 鴻 年 編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MG
B917
8

百 科 小 叢 書

迷 信

費 鴻 年 編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3 2167 7096 0

迷信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迷信的由來	五
第三章	迷信的分析	一三
第四章	迷信的弊害	二六
第五章	關於吉凶的迷信	三一
第六章	關於鬼神的迷信	四四
第七章	關於生物的迷信	五三
第八章	破除迷信的方法	六〇

迷信

第一章 緒論

迷信本是各國都有的，但是尤以如中國這樣科學不發達的國家，迷信更加根深蒂固。惟其科學不發達，所以迷信纔能惑感一般的民衆；因爲民衆迷信，而科學更難發達。科學與迷信，猶水火之不相容，斷不能彼此同時並進的。我們爲了中國科學的前途，所以不得不於科學研究之外，再從事破除迷信的工作。

然則迷信的定義是什麼呢？關於這個問題，雖難給一確切的回答，但是至少我們可以斷定凡屬與科學事實相違反而不用科學方法所得的結論，多可以叫作迷信。迷信不是一定不變的。迷信的範圍亦非永遠相同的。上古未開化的人民，見一切自然界的現象，多用擬人的解釋，所以如日月星辰以至風雨雷電，凡屬能動的，多視爲神明。彼時既無所謂科學，就無所謂迷信。但是現在依我們

的眼光看起來，那未開化民的一切智識，竟可說無一不是迷信。又如從前的人，以為太陽是神的眼晴，所以伽利略（Galileo）發表太陽上有黑點的時候，大家就說他是妖言惑衆。在那時以為迷信的，到現在反成了真理。所以真理與迷信的區別，不在相信的人的多少，全看他們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和態度，是什麼樣。

我們假使見了一件事情，覺得奇怪，就要起一種研究的心思，想去考察這事發生的原因以及他的真相。這就是科學發生的原因。但是研究的時候，心裏一定不能有何種成見；全靠確實的經驗，去覓出一種普遍的法則，再看與前人的法則是否相同，若是前人所發見的法則，與現在所發見的不同，而自己的經驗，確係比前人的經驗更屬可靠時，這個新發見，就可用來代替前人的法則，科學因有這種懷疑批評的態度，故能日進一日。至於迷信則不然；迷信的人，見一件事情，不問迷信的合理不合理，就要將迷信湊合上去，毫不加意考察，而完全信用傳統的迷信，所以富於迷信的人，在思想上就完全受束縛，絕不能再求迷信以外的真理，這就是迷信妨礙科學進步的原因。

迷信之中，若是毫無理由而祇有嫌忌什麼或歡喜什麼，這一類的迷信，祇能聽各人的自決，旁

人並無干涉之必要，但是普通的迷信，以吉凶禍福爲目的的居多，所以對於社會的影響甚大，而其弊害亦最烈。如病人本當急施醫治的，迷信者反求諸鬼神，商於卜筮，往往因而耽誤診治的時期，遂致不可救藥。又如對於祖先的墳地，兄弟各爲自己的禍福，兄要葬，弟要阻撓，反致耽延葬事。又如爲兒女的命運，不許其與意中人結婚，反害兒女的終身。又如爲迷信天災，對於人力本可挽回的禾穀病害，亦任其自然，反使災害擴大。凡此種種，舉不勝舉，迷信的不可破除，於此可見。

惟無論何種迷信，既以避災求福爲本旨；則雖其愚可笑，而其意亦屬可憐。吾人對於工廠要使牠相信一種機械，一定要示以用此機械時，經濟上的利益；所以對於相信吉凶禍福的迷信家，亦一定要使其明白迷信的弊害，則迷信方可不破而自破。

原來科學與迷信，雖正邪相反，而對於吉凶禍福問題，二者實異途同歸。科學用有組織的合理方法去研究吾人周圍的世界，亦莫非爲了想增進吾人的福利。所以科學家撲滅迷信的目的，就在引導一般民衆到確實的增進幸福的路上去；迷信既真是爲了求幸福，理當受科學的教訓。

可惜自有歷史以來，科學的進步，非常緩慢。所以人類所要求的問題，不能完全得科學的解釋，

以是迷信得乘其隙。但是科學的特點，就在於緩慢而確實的進步。昔時尚無科學解釋者，而現在已得科學解釋；現在尚無科學解釋者，將來必可得一科學解釋；科學的領域，是逐漸擴張的。所以依現在學術進步的程度而言，迷信已無存在之餘地。若考現在各種的迷信的來歷，就可以知道大都是在科學尚未發達時代走入邪道的殘留物，祇因傳統的關係，而保存下來的。

本書之目的，在列述中國最流行的種種迷信，並探尋其來歷，用科學的方法，去給他一種解釋，使閱者可以明白此種迷信的無謂。雖因篇幅關係，不能將所有的迷信，一一詳論，但至少對於幾種重要的迷信，可以因此而破滅。閱者能進而作打倒迷信的運動，則尤為著者所希望的。

第二章 迷信的由來

人類的智識愈低，其迷信亦愈甚。所以迷信自有史以來就發生，這是不待引證而自明。中國的迷信，雖種類甚多，而其源流大多出於陰陽五行說。如風水，占卜諸數術以及曆書上種種宜忌，無不起源於陰陽五行說。所以陰陽五行說，可算是中國迷信的根本。此外如鬼神，妖怪，狐狸諸說，則又各有本源。陰陽五行說起源甚早。原來『陰陽論』爲中國哲學中一種特殊的思想。陰陽的本原就是『太極』。太極分爲陰陽，陰陽化成萬物。所以易繫辭傳中說：『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關於太極的解釋，王氏易學曰：『太極無象，象非方非圓，不可得而形容，強名之曰極而已。』周濂溪的太極圖說中則謂：『無極而太極，』讀書錄中則曰：『無極而太極，非有二也。以無聲無臭而言謂之無極，以極至之理而言，謂之太極，無聲無臭而至理存焉，故曰無極而太極。』朱子語類中對於陰陽，則曰：『天地之間無往而非陰陽，一動一靜，一語一默，皆是陰陽之理。無一物不有陰陽乾坤，至於至微至細，草木禽獸，亦有牡牝陰陽。』從這樣看來，就可以知道中國的陰陽之說，實爲

一種的一元論 (monism) 與斯賓挪莎 (Spinoza) 的本質論及萊布尼茲 (Leibniz) 的元子論，有相似的地方，不過沒有由陰陽兩種作用以造萬物的思想而已。

萬物多是相對存在的。以及陰陽相合而造一切之說，本是一種哲學，不在我們批評的範圍。但是繫辭傳將陰陽之理，用以觀測天地的機密，由是而迷信以起。一方面還有所謂五行說者，是說金木水火土五物爲構成萬物的原素。這個觀念起源甚早，但到了春秋時代的中葉（西曆紀元前六百年前後），因爲中國曆法的變更，加了『三正交替論』的思想；降到春秋末期（約西曆紀元前五百年前後），又有五行循環論；降到戰國時代的中葉（西曆紀元前三百七十年前後），發見五個動的星，於是大規模的把天地間一切現象，多用五行循環的道理來說明，遂成五行說。

原來古代爲了訂正日曆起見，常於日沒後觀測恆星及天的狀況，以察時節的變化；爲這個目的，而觀測的星，特別稱之曰辰。經多年努力的結果，由辰的觀察以察一年的時節一事。到春秋時代幾乎已經成功。由是更進一步，想去觀察一年這個週期以上，二三年，四五年，乃至數十年的週期的變化，於是在恆星中發見五個位置常在變化的游星，遂想由五星的觀察，解決這個問題，乃促進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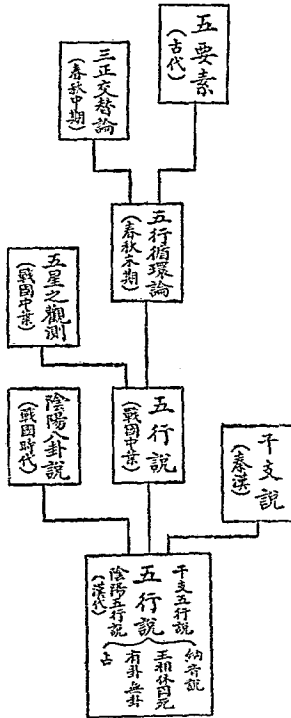
國時代的五行說。而同樣的在西洋方面，就發生占星說（astrology）的迷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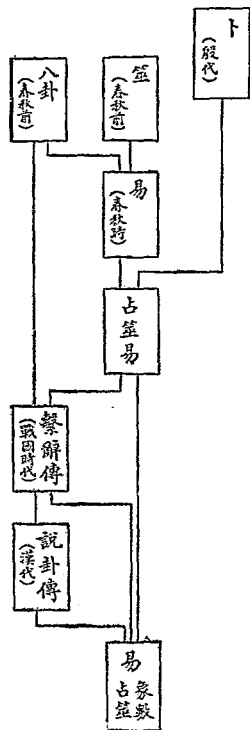
欲將天地間一切的現象，歸之於少數要素的變化的組合（combination）以說明之，此亦是人情之常。但其要素的數目不一定要以五爲適當。古來金，木，水，火，土，穀，爲人生必須的六府，故漢初以前有六行說；一方面由東南西北的四方，以及春夏秋冬的四季上着想，亦未嘗不可唱一種四行說。在這種種有可能性的說法之中，五行說獨占優勝而流行；其理由完全由於天上有五個游星，不能用四行或六行說來說明之故。史記天官書曰：『天有五星，地有五行。』這就是說明這理由的。五行說創始之初，把一切的事物，多配以木，火，土，金，水的性質。並且又有一種循環交替的思想，說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的相生順序，以及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木勝土，的相勝順序，勝字在六朝時代，轉成尅字，以是而有『相生』『相尅』的思想發現。再加入五行消長而成王，相，休，囚，死的五階級的思想，以及十干十二支的配列，遂成種種迷信的中心。用五行說如何去解人的吉凶，以及十干十二支的意義，當在後章詳論；惟五行說如何而來，於此可見其一斑。

陰陽五行說之外，就是陰陽八卦說，亦是迷信的一大中心。八卦說起源於易經。易經分上下二

篇，象辭上下象辭上下為本文。解釋其原理並將其演繹而成象傳上下象傳上下文言繫辭傳上下說卦傳序卦雜卦十篇，稱為十翼。普通多說本文是周公所作的，十翼是孔子所作的。但是這種說法，為史記以後之說，全不可靠。國學家及日本多數中國文學家的研究結果，說易經的本文為集古來經經的文字整理而成的，故其時代恐在春秋時代或春秋以後。十翼則作於戰國與秦漢之間，當然與孔子無關的。

要明白周易內容，先要明白卜與筮及八卦的關係。卜即龜卜，起於上古殷代，即於龜板或獸骨





片上，記以決疑的文字，用火灼之，由其所生的裂紋決定吉凶。筮則為古來巫女用數十枚竹籤以決疑者。八卦則分成若干方，配以陰陽以決吉凶，多是後代迷信的基礎。今將現在中國所流行的最主要迷信的源流，圖示如上：至其解釋當於後章詳之。

以上二圖，即所以表示迷信的源流。陰陽八卦說及五行說干支說合而成九星說，為後代占命運，家相，方位之起原。這是在中國迷信中占最大部分者。

其次關於鬼神靈魂之說，則不獨中國有此迷信，即東西洋亦多有之，鬼神之有無，尙無定論。至

今尚有學者固執有神論者。但是從科學上說起來，多是無稽之談。關於鬼神之說，散見於各種書籍。易繫辭傳曰：「陰陽不測之爲神。」書經曰：「鬼無常饗，饗於克誠。」詩經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邵子曰：「鬼者人之影也，人者鬼之形也。」韓愈的原鬼論中則謂「……無聲與形者物有之矣，鬼神是也。」所以古來中國雖多有鬼神之說，但卻無人說見什麼形狀的鬼神。鬼神是無形無聲的。所以就假定靈魂與鬼神確是有的，亦決不像一般所說的或小說上所記載的牛頭馬面奇形怪狀一類的荒謬傳說，這完全是好事者捏造的。

迷信「鬼神」及「靈魂」到了近代，好像更加流行。中國現在有一種同善社的組織，可說是拳匪時代的一種變相。其信徒達數十萬，遍布於各省。如浙江省城中，則有偉大的會所，並得省政府的補助。著者雖尚未精確調查，但其宗旨完全迷信，是可以斷言的。此外如所謂靈學會的創設，以及所有謂「五中大同學院」一派的宣傳，顯然是鬼學復興的狀態。中國人素來迷信甚深，加以這種種的提倡，恐怕將來迷信還要盛些，豈不可歎。考其原因，在歐洲大戰以來，歐洲物質文明有一種反動，所以神祕主義 (mysticism) 及精神主義 (spiritualism 即靈學) 一時大爲發達，一方面因

爲西方文明的盛極必衰，多數學者漸漸趨向研究東方學問，常人不察，以爲中國的『鬼學』可以大興，所以復倡其五中，五行之說。其實西洋的精神主義，亦有不可深信之處，所以介紹到中國來提倡，更無價值。

靈學的起源，在十八世紀的末期，有一種『動物磁性學』的研究。這種研究，與現在物理學上的法拉第 (Faraday)的實驗，有密切的關係。法拉第實驗，是拿一塊銅板，吊在電磁石的兩極中間，未通電之前，不生磁性，銅板可以自由迴轉，一通電後，銅板受磁力作用，立刻停止迴轉。研究這個學問的人，名麥斯茂 (Mesmer)，所以這個學問也就稱爲 mesmerism。現在譯作催眠術的，就起源於此。他的主要論點，在說人類是由肉體，精神，靈神三者合成。肉體與靈魂全靠精神的媒介纔能結合，猶銅板之受電磁力而能合着。若除去精神，則靈魂可以與肉體分離。這就是催眠術的基本。惟仔細考察起來，在古代已有類似於催眠術的東西，文明最古國家的埃及及巴比倫所行的降神術以及中國古來的『祝由科』及孔子所謂『巫醫』者，多是催眠術的一種。但其原因不明，故常人均視爲神佛或魔鬼之所爲。至麥斯茂氏重唱此說以來，引起學者的注意，遂證明其爲一種電磁作用。其

後英法學者復加研究，知其爲一種神經錯覺之作用，全由被催眠者之疲倦及心身關係而起。以是而神祕現象漸向科學方面發展。不意我國多數迷信家，往往好奇，或作爲自己的職業，所以虛構多少的證據，以是而有所謂『靈魂照相』或『透視』這類的新式迷信發現。並又由某氏輸入了一本外國鬼語，迷信家遂覺得興趣更濃起來了。其實這種無稽之談，若不說是有意作僞，至少亦是無意的差誤，諸君不信，請聽我來把他分析。

第三章 迷信的分析

迷信雖已沒有存在的餘地，而在平常民間還有極大的勢力；並且像五行說這類的迷信，能維持了幾千年的歷史，到現在還是牢不可破，這亦確係奇特。平常人對於迷信有種種的遁辭，而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下列數項：

- 一、現在科學研究所完成的部分甚少，而其大部分還是未曾知道的。
- 二、雖無合理的說明，但是古來人人所傳說的道理，卻與實際相符合。
- 三、不論科學如何發達，總有不能用物質的科學來說明的現象。對於這種現象，似乎有一種超自然的主宰或超人的神祕能力，以爲支配。
- 四、求神祈禱，以及與此有關聯者，是求神的宗教心的發露。
- 五、古來著名人物及世間的老人或有識者如此，所以自己亦如此的。

以上五種遁辭之中，前三種爲對於科學缺乏信賴的證據。從前科學尚未發達的時候，而先覺

者對於周圍的世界秩序，非常信賴；及到現在，對於自然界的大體，幾已研究無餘的時代，反而對於科學有不安之念，不得不說是時代錯誤之極。

關於各種迷信，雖有不能完全知其底細者，但將大多數的迷信分析之後，就可知道是誤認或欺詐居多。關於一切迷信生成的原因，不外下列數節所述。

第一節 傳說的錯誤

種種的迷信，大概由古來傳說而來。其實古人亦已說過『盡信書不如無書。』所以不獨古書上所載的，不能全信；就是現在世間所傳的談話，亦有多少是不可信的。祇要看日常報紙上的記載，往往與事實不能一致，就可知道傳說的不可靠。而其所以與事實相違者，原因亦有種種：第一，人類有一種特性，對於所見聞的事情，喜加以修飾而傳至他人；故甲傳於乙，乙傳於丙，輾轉流傳，必致於原來的事情完全失實。第二，人有好奇之性，所以有了一種平生見聞所不及的奇事，就極端的鼓吹，並要求人家相信。所以一般的怪談，幾乎多可說是立於辯護者的地位的。第三，鬼神妖怪諸事，本屬

希有，而平常的人，惟因其希奇，所以特加注意，而永記不忘，以是覺得鬼神妖怪諸事到處都有了，第四，平常人的腦經中，有一種鬼神的先入為主，這種先入為主，或從書籍小說，或從幼時聽人的談話，多是不知不覺中得到的。因有以上四種的原因，所以關於迷信的記載或談話，纔能成立。

第二節 論理的錯誤

論理學爲考求因果關係或由全體以推測部分或由部分以推測全體之最重要方法。若全體爲確實，則其部分亦必確實，是卽演繹法 (deduction method) 之所由來。又如本於原因結果之關係，以考求其原則，是爲歸納法 (induction method) 之所由來。然誤認非原因爲原因，誤認非部分爲部分，則必生種種之差誤。迷信之由來，亦大半起因於此。

依演繹的定理，若全體爲真實，則其部分亦必真實，反之部分爲真實，其全體未必真實，然世人往往把全部與部分視爲一物，或將此部分與彼部分相混。其尤甚者，則見甲之一部分，而去決定全無關係的乙的一部分，所以就發生種種無謂的迷信。例如看見宇宙一部分的人的靈魂，就推定日

月星辰草木多有靈魂；或看見宇宙一部分的天界的變異，就推定其他一部分的人界亦將起變異；或以某月某日的災難，而豫言全無關係的某月某日亦必將起災難等事，皆屬於由演繹法的謬誤而起的迷信。或以爲神有自在力，遂推定凡屬人力所不能爲者，多是神的作爲，例如求雨等的迷信，或引天道福善禍惡的前提，遂斷定凡屬因天災而死者，多是天罰（如雷擊人死之類）。此種愚民常用的論法，爲數甚多，不遑枚舉。此處不過舉其主要的而已。

至於由歸納法的謬誤而生的迷信，爲數更多。有一原因以求其結果，或有一結果以求其原因，本爲論理學上至難之事；況且不同的原因，可以產同樣的結果；而又可多數原因，合生一個的結果，或一個原因生多數結果，所以事變之發生，常有錯雜的原因結果的連鎖關係，即智力發達的人，觀察的時候，尙易差誤，無怪一般愚民以非原因的事情當作原因，或非結果的事情，當作結果，屬因誤爲主因，亦是當然難免的。例如甲殺了乙，其後不久患病而死，則其原因就歸之於乙的冤魂索命，或某甲到神廟裏有所不慎，後來偶然生病，就說他是因侵犯鬼神而死。歐洲大革命之前，適有彗星發現，所以當時的人民，就以爲彗星是革命的前兆。蓋一般的人，不能明察兩事間的關係，祇就時間上

前後相接而起者，作爲前因後果，或空間上遠近兩處同時併發一現象，遂以爲雙方互相感應。這多是因爲考察能力薄弱而致的。

第三節 變態心理

吾人一切的感覺，多是由神經的刺激而來，這是一般人所熟知的現象。普通外界的刺激，由求心性神經（afferent nerve）而轉達於大腦，再從大腦將感覺的衝動經遠心性神經（efferent nerve）而轉達於運動器官。然未達大腦而即由脊髓的反射作用達於外界亦可，或由外界而來的刺激一到腦中就完全消滅的亦有。又腦中自己發一動機，而使外界運動的亦有。所以心理作用，并非全體一樣的。假如神經上有一種疾病的人，或在身體過於疲倦的時候，往往心理上起一種的幻覺或妄覺，以是而生幻象及妄象。所謂幻覺者，例如見道旁一繩，而感覺爲蛇之類；即由吾人精神的作用，將外界的事物誤認爲他物者。所謂妄覺者，則爲由我人精神的作用，外界全無事物而亦能見某事或聞某聲音之類。這兩種的作用，普通就稱曰變態心理。變態心理的最激烈者，就是瘋癲；程

度淺的，雖外貌與常人無異，但是他的神經很不規則，易發生這種變態心理的現象。變態的心理最輕者，在普通亦易發生。例如夜間觀火必覺更近，同一道路若已習慣者，亦覺距離較遠，此外如喜怒哀樂對於感覺上均生影響。這種的平常事情，至其極端時，就是種種迷信的起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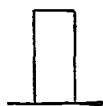
關於幻覺或妄覺的記載甚多，今從哈蒙特 (Hammond) 所著精神病學中所舉的例，選錄一二。有一紳士，因金錢上之損失，常憂悶不堪。一日與哈氏商量，謂每夜就寢前，走過他家內的樓梯時，梯柱常呈一婦人兇惡的形相，雖室中燈火輝煌，亦見此影，故每日經過此梯時，不敢視梯，惟以兩目緊閉，為避此幻影的最妙方法。又法國有名醫士亞特拉爾 (Andral)，謂他在研究醫學之初，有一次在解剖室之一隅，見一滿身有蛆之小兒屍體，非常奇怪。次晨欲將火爐生火時，復見此屍體。然亞氏明知室內無此屍體，而仍見此幻影，並覺得腐臭之氣。這個妄覺，一直繼續至十五分鐘。又有一少年，在左耳上邊的頭上，偶然打傷，數週之後，則覺有一大黑貓，迴繞於少年之周圍，或跳至背上，或跳至膝上。少年雖明知並非真實，然受其苦悶不堪。以上都是幻覺或妄覺的實例。

除幻覺及妄覺之外，還有所謂變覺亦為迷信成立的一個原因，在常人亦多有之。起變覺的原

因在同一事物因外界的事情關係之不同。而在各種感覺上起一種變化。列子中有一節：『孔子東遊見兩小兒辨鬮問其故一兒曰日出時去人近日中時遠一兒曰日出時遠日中時近一兒曰日出



圖一第



圖二第



(甲)



(乙)

圖三第

大如車蓋日中大如盤盂此不爲近者大而遠者小乎一兒曰日初出蒼蒼涼涼及其中時如探熱湯此不爲近者熱而遠者涼乎孔子不能決兩兒笑曰孰謂汝爲多智者乎」這一節記載頗覺有趣。實日球的大小是始終一樣的，不過因爲日中時光線甚強，所以視之較小，亦是一種變覺。



圖四第

今附數圖以示普通人的變覺。(第一圖)之橫豎兩線，本爲同長。但因豎線將橫之中點分割，故看時覺得豎線比橫線爲長。(第二圖)長方形之高與低之橫線同長，但看時覺得高比橫線來得長。(第三圖)甲乙兩部爲同長同

方者，但因一爲縱線，一爲橫線，故覺甲較高而乙較闊。（第四圖）之甲乙兩部各爲二平行橫線，但加斜線後，在甲圖則好像兩端比中間爲狹；在乙圖則好像兩端比中間爲寬。其實都是平行的，不過因爲我們的變覺，遂生此感。

第四節 潛意識

意識之中，常有一種不意識而自意識的作用，心理學上稱之曰潛意識（subconsciousness）。平常健全的人，意識作用占心作用的全體，故潛意識終潛伏於下，但偶然發現其自己的作用時，則往往與普通的意識分道而馳，故一人由潛意識而行一種的行動時，往往自己毫不覺得的。例如急於行路時在於街之左右，毫不注意，但往往潛意識注意一件什麼事情，經過若干時候，忽然記憶出那件事情，就以爲非常奇特。著名遺傳學家得爾柏夫（Delbeut）有一晚在夢中見羊齒植物之下，有許多蜥蜴。且夢見植物之學名爲 *Asplenium ruta muraria*；得爾柏夫本不長於植物學，何以有此奇夢，深以爲異，終不得其故。後來經過十餘年，於友人之案頭，見有羊齒植物的標本一張，與夢

中所見者不同，下書植物學名，則爲得爾柏夫之親筆，所以更加奇怪。及細心追想，始憶做夢前二年，友人之姊妹採集植物，以爲旅行紀念，使得爾柏夫於植物下注以學名，其後做夢前一年，又於舊雜誌中發見一畫，中畫許多蜥蜴，一時夢中所見。此異時所經驗之二事，得爾柏夫早已忘記，惟獨潛意識尙記憶之。所以牽合成夢時，本意識已早忘記，遂覺得奇異。又如卡益特（Carpenter）的書中，載有一德國少婦，向未受過高深教育，亦不知古代文學，而某日失神之際，忽胡言亂語，人不能解，細辨之，則爲拉丁語，希臘語及希伯來語。聞者莫不驚異，後來細考少婦的身世，始知少婦幼時曾寄寓某牧師家中，病時所誦，卽爲當年牧師所誦的文句。然少婦醒後，並不能記憶此種文句，祇在失神時偶一表現。這亦是潛意識作用的一種。一般的迷信，由於這種潛意識而起者甚多。俗稱所謂鬼迷者，就是由於潛意識而起的迷信。

第五節 偶合

世上種種的迷信，雖屬無理，然亦確係有與自然相符合的。如占卜、家相、面相，亦有偶然的中的。

所以迷信家，得以更加自慰，其實偶合是可能之事，與鬼神全無關係。偶合可分為兩種：一為空間的偶合，即甲乙相離甚遠，而兩處所發現的事情，偶然符合者。例如身在故鄉之外，忽於夜中夢見父兄之死，或其他變故，而覺得有多少惡兆的時候，恰巧那一天父兄死於故鄉之類。其次為時間上之偶合，例如豫言數年後將起何種豫兆，而恰巧有相似現象發現之類。因為有此種偶合的事情，所以一般就當作吉凶禍福，是可以豫言的，而以天災變動為處罰人類的天意。其實這種偶合完全可用物理學及心理學來解釋。

講偶合的原因，先要知道偶然，或然，必然的三種意思。偶然者為不合一般的規則，而不能用一般規則來測定者。必然者根據於一般規則而起的，決不出規則之外者。或然者，則由一般的規則，可以知道他的一部分，而不能知其全體。『人人必死』這一句話是必然的，因為沒有人逃出死這個規則的。由今日的天氣以測定明天將落雨為或然的，因為明日可以下雨亦可以天晴的。又如兩人處於相距極遠的兩地，偶然相遇，這是偶然，然同在一地偶然相遇，卻不能說是偶然的。然仔細論之，世界上實無偶然之事。其中必有其所以然。故科學上對於一般的所謂『偶然』，視為無足為奇。

今試以一事論之，豫言明天爲晴，不晴卽雨，不雨卽晴，所以雨晴二事之間，必中其一。數學上算此或然之偶合，稱曰或然法 (probability)。一般的迷信的適中率，亦可依此法求之。例如一個六面體的骰子，欲得三點的面，其或然率爲六分之一。卽六面中之一面爲三點，所以任意擲之，至少六次中必可得一次三點。而不能得三點的或然率，則爲六分之五。又如欲得奇數面則爲一、三、五的三面，故其或然率爲 $\frac{3}{6}$ ，卽 $\frac{1}{2}$ ，而兩個骰子雙方面相同的或然率爲 $\frac{1}{6} \times \frac{1}{6} = \frac{1}{36}$ ，卽平均三十六次中可得一次，故其可能性比前者更少，關於此種數學，可參考任一本高等代數學書。總之關於占卜等的適中率，均可由偶合以說明之。故在或然率範圍以內，本是可能的。(其或然率極小) 但不能作爲一定不變之理。

又有多少的偶合，由於記憶力的幻想而起的。例如羅益世 (Poyce) 氏，曾引證數例：其中有一因戀愛而發狂的少女，凡在身上所起的變故，無不說是他的情人曾經豫言過的，這就是因記憶力的幻覺而使之以爲是偶合者。亦有因信仰或精神的關係而起者。故迷信偶然適中，不足以爲提倡迷信的根據。

第六節 聯想及習慣

迷信由於習慣而起者，亦屬不少。世人見了在普通經驗上所少見的事情，就稱他是妖怪。所以人見了普通草木不覺得什麼，而見了彗星及奇怪草木，就發生神鬼的觀念的，完全由於受習慣上的支配。生長於迷信家的家庭者，自然是相信鬼神，因而亦易起鬼神之妄覺妄想。反之若變其原有的習慣，則自然對於怕鬼的觀念次第減少。所以欲除去迷信，在家庭教育上，亦當十分注意。

因有一種的鬼神的先入為主，就容易起這種的聯想，往往在黑暗中見一人影或物影，就起鬼神的聯想，在一般迷信中所占的數目，實屬不少。所以要免除迷信，先要除去迷信的觀念，不然隨地隨時可起此種的聯想，以是而傳言為真鬼真神。著者在著此書之時期中，見某報載有上海某浴室中公出現的新聞，這種迷信，雖不能斷定他的原因何在，至少可以說是常看『狸貓換太子』這類戲劇而起的聯想，亦是可以斷定的。

以上所述，均為迷信成立的主要原因。至於捏造虛構，或因金錢而作偽之類，則無學術上討論

之價值，故未詳及。惟亦有並非有意捏造而虛構者，亦復不少。例如乞丐在黑暗中進一空屋，欲住宿一夜，忽見一人影，以爲是鬼，卽逃避而語人，不知先有一人在內，但乞丐未料及而已。因這類的虛構，而發生的迷信，實屬最多。曾有一相者，斷定某甲必於何年何月何日死。某甲信其言，將所有財產浪費，或施於貧民，以待死日，然到死日而身體並無異常，始知被相者所欺，憤然向相者詰問。相者乃曰，在昔年判斷的時候，某甲的命，本爲該日死亡，然因救助貧民，可以不死。這類解釋，在世間甚多，其愚妄亦可笑。

第四章 迷信的弊害

迷信的弊害，在緒論中雖已約略及之，但言之未詳，當再分項述之，以爲一般迷信家的鑒戒。

第一節 宗教上的弊害

世人以爲宗教與迷信，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其實宗教惟其因受迷信妄想的支配，所以反失宗教的本意。宗教的目的，原欲使人知無限絕對的世界，以得精神上的快樂，若就人心作用而論，則宗教不在有限的智情意，而在無限的智識意。故開發此無限性於人心中，而與精神界相通，乃是宗教的目的。同時由宗教，而引導個人及社會入於更高尙的狀態。但是現在的宗教，以神力爲無量無限，祈之可以不善而得福，爲惡而免罰，所以人力所不能左右者，常想借神力以左右之，而伸長自己的私慾，發展自己的野心。所以在建廟修寺的時候，往往有喜出數十，或數百金，而不示姓名。這種情形，雖亦有全出於單純的信仰的，而其中亦有因盜賊及不正行爲之所得，想貢獻其一部分於神鬼，藉

以求免神的責罰的，亦不能定說是沒有。所以宗教過於迷信則有種種弊害。第一，使人起僥倖之心，以爲祇要求神保祐，就可不必努力。第二，犯罪而不自責，反求神明的冥護。第三，增長私慾而起自利心。以上三端，爲關於宗教的迷信之弊。所以現在的一般人的信仰宗教大多在畏死後的賞罰，或欲免現世之不幸，皆屬一種的迷信。欲眞真使宗教發展，不可不除去迷信。

第二節 教育上的弊害

教育的最大目的，在使人知一己在社會上的責任，而發揮其固有的能力，以建設未來的社會。要達此目的，先要使其知自然界一切現象，以明因果的大道。然社會上或家庭中均固執迷信，則於不知不覺之中，灌輸迷信於兒童，終至迷信先入爲主，存在於兒童的腦中，則以後便有信卜筮，人相，九星，方位等等之可能性，而不能使其明白吉凶禍福之眞理。且宿命的觀念漸深，則不能引起其努力向上之心，其爲害於社會前途，實頗不小。

第二節 科學上的弊害

科學與迷信，不能並立，前已約略言之。故迷信在科學上的弊害爲最甚。古來大科學家每受迷信家的壓迫或殘害，因而科學的發達被阻的，此例不少。如希臘古代最初的詭辨家勃洛大哥拉（Protagoras），因爲對神發生懷疑說了幾句：『說到這些神，我不能說他們存在，亦不能說他們不存在。我們的所以不知道者，亦有許多理由，因爲這個論點的晦暗不明，又因爲人生的短暫』的話，就大受迷信者的壓迫。他從雅典到西西利去，半途裏落在海裏溺死。

蘇格拉底（Socrates）因爲他的思想與迷信家不相容，遂被判決死罪。其罪狀有三：（一）反對神的信仰；（二）倡異教；（三）敗壞青年的道德。後來他在處死刑之前，飲藥而死。他的門徒均聞風而避，可見那時迷信家的勢力之盛。此外歷代科學家受迷信的脅迫的，不可勝數。如有名的天文學家伽利略因爲倡地球繞太陽而運動，太陽是宇宙的中心，學說，便被召到異教裁判所（Inquisition），受極嚴厲的訊問，關在牢獄裏許多時候，因爲他年已七十歲，不能忍長期的審判，遂跪在大衆的前，宣言取消他的太陽中心說。這樣看起來，古代的科學，受迷信阻礙，實在不少。到了去年，美國還有一州，因爲有人教進化論而受裁判，一時聽之非常奇特。美國科學這樣發達的國家，還

有迷信壓迫科學的事實，足見欲促進科學，迷信不可不破。

第四節 實業上的弊害

宗教教育，既受迷信之害，所以就影響到農工商業。如農民迷信吉凶，則以為單求神佛，就可不耕而望豐年，若發見稻麥受病蟲為害，則歸之於天命，而不加防除，所以病蟲次第蔓延，以致釀成近年江浙的蟲災。此外如工商諸業，亦多如此。而尤以從事投機業者，其迷信為愈甚。此種迷信，不獨妨礙實業的進步，而對於國力之消長，亦有重大的影響。故對於實業排除種種迷信，尤為當今之急務。

第五節 風俗上的弊害

社會之風俗習慣，以及儀式禮法，大都由迷信而成立。如楹帖必書吉語，歲時忌說死亡，其例甚多。社會的儀式，多由此種迷信組織之。不知迷信之後，則畏首畏尾，戰戰兢兢，無一日平安。且旅行必先定吉日，或婚喪諸事均受迷信之支配，則其弊甚多。倘有死後請巫者測死後人的行止，或對於家

中人的怨好，反引起家族之不和，亦常有之。江浙鄉間有所謂「觀香頭」，爲巫女先行祈禱後，觀測點香之煙，以報告鬼靈的種種思想。此在社會上流毒甚多，急宜禁止之。

第六節 醫術上的弊害

今日愚民，以不知疾病的原因，乃用神鬼以解釋之，遂謂一切疾病多是妖魔之所爲。以是不事診察，而徒欲藉祈禱及符咒療治者，殊屬不少。甚或信神力可以醫病，遂用神籤求藥方，或用香灰作爲靈丹，其危險尤甚，不可不禁。此外如以流行病爲天災，不加防範，又以精神病全歸鬼神或狐狸之所爲，而用奇怪之治療法，皆是愚民治病上的迷信。其弊害第一在不注意衛生，第二在不注意於治病，本屬服藥可治之病，一憑祈禱符咒而不顧，反致喪命。故破除迷信實與醫術亦有關也。

第五章 關於吉凶的迷信

關於吉凶的迷信最多，前已約略言之。故欲破除迷信，不得不以破除此種迷信爲第一步。今分述關於吉凶的種種迷信於下。

第一節 五行說

上面已經講過，五行說爲中國迷信的根源，而用以判定吉凶，尤屬荒謬。據五行說，金，木，水，火，土的五行，各有相生相剋的順序。其實相生相剋的根本原理，已無價值。五行說謂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其實水生木，木並非單由水就可以生長，必須日光土地，故又可說土生木，亦可說水生木（日生木）。又除木之外，煤亦可燃燒，石油亦可燃燒，所以據同一之理，未嘗不可說水（油）生火，或土（煤）生火，故其相生之理，全無根據；而其相剋之理亦然。

五行說以五行生剋說明四時循環之理。說木是東位主春，火是南位主夏，土是中央主四季，金

是西方主秋，水是北方主冬，何以要如此配置，當然是無一定不易的道理的，或者是以春天多東風，草木初生，故以木爲東位主春；然風之方位隨地而異，斷不能說春天的風一定是東風的。更如秋配以金，大約由於秋季草木枯死之故，果是如此，則冬天比秋天更甚，自應以冬配金。所以五行說究屬是一種原始的哲學思想，毫無成立的價值的，其不能成立的理由，可總括爲數項如下：

（一）五行家以五行爲天地萬物之元素（element），此是古代之妄說，與今日科學思想不合。

（二）縱認五行爲萬有的元素，其生剋之理，在理論實際兩方面，多是傳會牽合，不足信的。

（三）縱認五行生剋是合理的，然與人事全無關係，不能以五行的順逆，判定吉凶。

（四）五行之說，因當時以天上有五星，故能成立。但天文學進步以來，知遊星不祇五個，小遊星有幾千個，所以假定星與吉凶有關，則五行說祇採五星，不能見吉凶的全體。

第二節 十干十二支說

前人多以爲干支說由五行說而來，

所以五行大義中就說：『支干者，因五行而立之。昔軒轅之時，大撓之所制也。』其實五行說反在干支的起源以後，曾經治國學者證明。十干爲記每月三分之一的旬的各日名，猶歐洲之用曜日以記月之四分之一的週的各日名，十二支爲記一

年的月名。都是在殷的時代所造，（約西曆紀元前十三四世紀，）完全是一種符號。十干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二支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干與十二支相配合，作六十干支，以紀年。故六十年爲干支一周。干支又配以五行，以是而成干支五行說。人之運命即可由其生年的干支，配以五行以決定之。其配法最簡捷者用上表：

欲決定某年的『納音』（即該年之性質之意，）先看這一年的干支爲何。例如今年民國十

五	四	三	二	一
癸壬	辛庚	己戊	丁丙	乙甲
		巳辰	卯寅	丑子
		亥戌	酉申	未午
土	火	水	金	木

圖 五 第

五年爲乙丑，則乙爲一，丑亦爲一，合而爲二，其下爲金，故可知其爲金，名爲壬午，則壬爲五，午爲一，合而爲六，去五得一是爲木。凡所得總數，在五以上時，則由減去五之餘數以決定其納音。此外如月日亦各配五行，惟其方法甚繁，不及一一詳載。總之干支五行說的目的，爲用生產年月以判定人的運命，故屬於宿命論。惟世界上如拿破崙這樣的偉人或達爾文這樣的科學家，祇有一人。世界上斷不會沒有與拿破崙或達爾文同時生產的，何以祇有一個拿破崙或達爾文？武王以甲子興，紂以甲子亡，同爲甲子年，何以一興一亡。所以干支說的無學理根據，是不容多辯的。

第三節 九星說

九星說乃應用陰陽五行說以判斷曆日方位的吉凶的一種簡便方法，爲隋唐時代所起的一種迷信。所謂九星，好像與天文學有關係，其實於八方之中，加一『中宮』成爲九宮，與曆法天文是全無關係的。九格之中，各隨年月日而附以色彩：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紫，白爲吉；碧，綠，黃，黑，爲凶。年月日時依一定的干支，而入中央，然後再決定周圍八星。而人的運命，即由誕

生或受胎時之年月日，隨干支而配以九星以決定其運命，如下圖五黃爲中宮，算是九星術的標準。並且因爲圖中縱橫斜的數字各三字相加爲十五，所以從前以爲非常奇怪，就當作天賜的『雜書』。其實這是二千年前漢代所發見的，在西洋亦有這類的數學，稱他是幻方（*magico square*），現在作爲數術遊戲的一種，且不祇此一種而已。

用九星判定運命吉凶的方法，因本書篇幅有限，不能詳述。惟其

	東		
	4	9	2
南	3	5	7
	8	1	6
	北		

圖六第

原理，不合於科學，無可疑議。要之九星術與西洋的占星術一類的思想相近，多是未開化時代的一種殘留物，無詳細辯駁的必要。人類有活潑的精神，就可由心身兩方面的努力以向上發展，自己的運命依自己的能力，可隨意開拓的。置自己的天賦能力於不顧，而歎宿命的「不幸」，已是意志薄弱。再要相信隨便制定的干支、五行、九星、納音等組合，以判斷之，實屬妄中之妄。

惟五行九星，亦非完全與事實不合者。大多由於自己的精神作用。譬如由九星判定某甲的運命爲無望，則益加自暴自棄，終至與判定的結果相符。其實這個結果，還是他信了九星的努力結果！

第四節 易與卜筮

易與卜筮爲應用八卦以判決吉凶的一種方法。原來易這一種學問，從理論而言，是中國哲學的一種，亦頗有妙處。其要旨莫非在說明自然變化之理，以戒一般人的慾望。所以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安身而國家可保也。『這都是含有警戒之意。但用易以下未來的吉凶，原非易的本意。不過因一般智識淺薄的人無決疑之力，所以纔有這種變通的辦法，以是而反失了易的本意。卜筮的種類甚多，普通設六十四卦，每卦均有一種卦的辭句，可以看見所得的卦的性質吉凶。筮竹之數爲五十，欲決定一事時，以五十竹筮，閉目分爲兩筒，然後數除去八之倍數而剩餘爲幾，即斷定爲何卦。兩卦兩合即成本卦，然後由豫成的各卦的辭句以決定其所問事情的吉凶。卦辭本甚含糊，所以可作幾種解說。卜筮的能蒙蔽一切者，就妙在辭句的含糊，可隨各人的意思，作各種的解說，所以隨便可以牽合的。

易的用處，本在決疑，所以如用錢投擲，看其正反，比易的方法，還要簡明而確實。因為照上面所講的或然率而言，易爲六十四卦，所以適中的或然率祇有六十四分之一，而失敗的或然率反有六十四分之六十三，所以可以說是適中者極少，而用錢之正反，則適中及失敗的或然率各爲二分之一，所以適中率反而多些。一般的卜筮的所以能適中者，不在於卦的本身，還在於卜者察其事情的情形，用常識判斷的。不然各卜者多根據卦辭，就無某卜者特靈，某卜者不靈的分別了。

此外還有所謂神籤。靈筊。先向籤筒中抽取一枝竹籤。看他所標的號碼，名爲神籤。或用二枚竹塊，擲地三四次，看他俯仰的情形，以代號碼，名爲靈筊。再由號碼查對豫行印就的籤經，就可得所問事情的吉凶，那是更無價值了。

假如卜筮果可知未來之事，則甲乙兩人各卜同一事，何以結果能不同？且同一人卜同一事，何以前後兩次的結果，亦常相異或完全相反？若信卜筮果可決定吉凶禍福，則何以信卜筮者反常不幸，而尤以下級社會的人爲多？這兩個問題，可以爲否定卜筮的證據。

第五節 厄年

古來社會上或一個人到了一定的年期，說是要遭災厄，非謹慎不可，稱曰厄年。就人類社會全體的方面說起來，第三十三年或第六十年，必有一次大變動。個人方面則例如三十三歲或四十二歲等一定年齡爲厄年。厄年的觀念，由來甚早，胚胎於醫學，再加了陰陽宿曜方面的思想，是以更加流行。

中國古醫書的靈樞中說：『黃帝曰：得其形不得其色如何？岐伯曰：形勝色，色勝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黃帝曰：其形色勝之時年加可知乎？岐伯曰：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十六歲、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一歲，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感則病行矣，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爲姦事，是謂年忌。』

照這樣說起來，厄年的思想是起於黃帝時代。但是此書爲秦漢時代之著作，故可斷定他是後人假托於黃帝的。但就算是起源於秦漢時代，亦已有二千餘年的歷史，亦可算是一種古代的傳說。厄年的觀念，本屬於醫學上經驗所得；但是平常的人不知其真相，所以又成一種迷信，到厄年時，便有焚香、求佛等種種無謂的迷信。其實從生理學上看起來，亦是頗有理由的。古來所說的厄

年，男子與女子不同。男子以二十五、四十二、六十一歲爲厄年；女子以十九、三十三、三十七歲爲厄年。可惜一般的厄年的觀念，却不在生理上，而在陰陽論上。

單以一定的年齡爲年忌，固非正確，然據靈樞所說，厄年爲七歲，十六歲，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一歲，其年齡與生理上及心理上的變態相一致，爲應當注意的時代。

先從身體方面言，人生到六七歲，發育上起顯著的變化。其後男子至十六七歲，女子至十四歲，則爲發情期，故其前後爲危險時期。更至男子二十四五歲，女子十八九歲的時候，爲身體器官完備的時期，而尤以女子以此時有分娩的一種危險事情，所以亦當注意。三十歲至三十四五歲，則男子與女子均爲變化最多的時期，而女子在此時分娩的死亡率最多。更至四十歲前後，亦爲發生變化的時期，一方面在社會活動上講起來，亦是最緊要的時期，所以男以四十二歲左右爲厄年，女以三十三歲左右爲厄年，亦非無理的。

若從死亡統計方面調查起來，克龍(Kron)氏於一九一七年，曾發表其關於男女死亡率的研究結果，知道荷蘭的男女死亡率，男比女約高五分之一。在十歲以上，女子比男子的死亡漸多。十

四歲至十五歲，女子比男子死亡率多五分之一。以後則男子的死亡率亦漸增。至十七十八歲時，男女死亡率相同。二十六至二十七歲，女子死亡率較大。三十二至三十四歲時，女子死亡率比男子多五分之一。所以女子以此時爲厄年，由克龍的研究，亦有理由可見。至於男子過四十歲後，其死亡率比女子大，至六十歲反減低，然長壽還以女子爲多。所以男子以四十二歲爲厄年，亦是有理由的。又如古能（O. G. H. S.）研究德國死亡率，亦得相似的結果。（詳細可參考本叢書費鴻年著的壽命第三章。）但因厄年而不注意衛生，專事迷信，則其弊比不知厄年還甚。

第六節 相術

上面已經講過，根據人的誕生年月日，以判定吉凶的迷信。還有根據人體及住宅墳墓，以判吉凶者，稱曰人相術，及家相術，總稱之曰相術。相術起源甚早。廣博物志曰：『伯益始相獸，周史佚始相人。』五雜俎曰：『卜者自管輅郭璞之後，至李淳風而神矣。相者自姑布子卿唐舉之後，至袁天罡而神矣。宋之費孝先，明之袁忠徹皆詣極。數百年來，未有繼之者也。』這樣看起來，就可以知道相術在

中國的歷史已頗不短。

人相術的成立理由，在由人體的面容等以推測人的精神作用，所以從心理學的心身平行論 (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 上講起來，亦非不能成立的。並且從我們的常識上，亦知人的喜怒哀樂，由面容上及舉動上，可以觀察。所以由容貌舉動以推測人的心境，本屬可能的。不過人相術又將人的容貌等配以五行陰陽之理，以是失去相術的本意，成爲一種迷信。人相術普通又分面相，手相，骨相等。據面相家所說，面有五星六曜，額爲火星，鼻爲土星，口爲水星，左耳爲木星，右耳爲金星，左眉稱羅睺，右眉稱計都，左眼爲太陽，右眼爲太陰，由各部位置情形以定相生相剋之理而判吉凶。這種配置五星的妄說，不言自明。又面色及音聲亦爲判定吉凶的輔助，不知皮膚的色澤與光線有關係，豈能由色澤判貴賤。至於音聲則與各人的咽喉構造有關係，更不足以定吉凶。

較耕錄曰：『元國初有李國用者，嘗遇神仙教以觀日之法，能洞見肺腑，世稱神相，能望氣占休咎。時趙文敏公風瘡滿面，李遙見即起迎曰：我過江僅見此人耳。瘡愈，官至一品，名聞四海，果然。』

這類的記載，散見於雜書，爲數甚多。總之相術之所以能靈驗者，全在相術家的經驗，由直覺知

此人的精神狀態，並不在於五行六腑的妄說。一方面由於被相者的信仰與努力。面貌固可判其賢愚，利鈍，却不足以定其一生的病患，天災，運命，以及壽命的長短。

至於相手紋及指的長短，更無價值。手紋 (prints) 本屬人種的一種特性，又可分爲指紋 (finger-prints) 與掌紋 (palm-prints) 兩類。此種手紋各人不同，但有一定的方式，且能遺傳，關於此種研究，已在生物學上成一重大問題。如有名的遺傳學家哥爾通 (Galton) 氏，曾發表其研究成績；而現在美國之魏爾德 (Wilder)，亦正在研究，陸續發表。但是生物學上所得的結論，是手紋爲人種的特性。著者曾收集中國人的手足紋數百頁，知中國人的手掌紋以斜平行線者居多，其結果不久將發表。但絕無吉凶貧富的關係。並且相家的所觀測的，不是此種人的特徵的手紋，所以無討論之價值。

相術在歐洲亦有所謂 palministry 者，即手相術的一種。近又有骨相學 (phrenology) 由人骨以鑑定其內狀，爲德國某醫士所創。雖由腦各部的發達情形，可以略知人的性格，但科學尙未發達至如此地步，所以究屬那一部分發達，其人性如何，還沒有十分根據。惟比了中國的相學，則已

除去多少的迷信成分。

至於家相風水，則又是根據於陰陽論，所以是無稽之談，不必詳辯。

總之，一切的吉凶迷信的所以成立，不外由於下列諸端：

- (一) 偶合的事實，易引人的注意，而留於腦中。
- (二) 由自己的行爲，可以多少補全事實。
- (三) 由潛意識觀念的作用，而起偶合。
- (四) 由心身關係，以察內情。
- (五) 由豫期及信仰，自行迎合。

所以吉凶的偶合，不可作爲迷信的成功，這是應當注意的。

第六章 關於鬼神的迷信

鬼神的迷信，起源於我人知識的淺薄，及對於一切的恐怖。而下級的宗教，更用種種方式，以助長之。所以纔博布得如此之廣。一般的人，以為精神與身體，是完全兩物，所以肉體死後，精神却可不死，以是而有靈魂的觀念發生。死後的靈魂而具一定形狀者，就是鬼神。靈魂之有無，在哲學上占了一大部分的爭論。然至今尚無確切證據，可以完全否認之。因一般所主張的靈魂，多是在我們意識感覺之外，無從直接得而證明其存否。所以對於這個問題，著者亦不敢多說。並且是在我們討論範圍以外，閱者可參考其他書籍。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假定靈魂是確有的，靈魂一定不能復現人的形狀，更不能與我們的人的行為有關係。世上所謂見鬼或降神之類，不得不斷定他是迷信。

第一節 冥護與冥罰

宗教上根據靈魂不滅的鬼神實在說，以是而有冥界及鬼神出現之思想，本屬當然的事。但未

來世界的靈魂或鬼神，對於在生前有怨恨或受恩惠者，必酬德報怨的思想不能，不說是未開化時代的一種想像。並且在那時代，生時的世界與死後的世界之間，既無識別的能力，所以當作死後世界的夫婦，就是死後的世界一樣。生前的精神與死後的靈魂，沒有區別，而生前怨敵，就是死後的怨敵；生前的夫婦，就是死後的夫婦。這種迷信，直到現在還是流行於常人的家庭。並且還有死靈纏擾生靈的實例，以及借鬼神的助力以求一家的幸福安全者。習俗祭鬼神及驅儼，就是起原於此。

鬼神之所以有此魔力者，完全爲豫期，信仰，注意，聯想諸精神作用之所招致。例如今有某甲虐待一人，假使此人一旦死亡，自己必心感不安，不禁生恐怖之念，以良心的苛責而生疾病，或因此而辦事失敗，遂當作怨鬼纏擾，其實全是一種誤會。又信鬼神的人，假使對於鬼神有所不敬，必自信將受鬼神的冥罰，終至私心不安。亦正如罪人雖能倖脫法網，而始終不能忘記自己的惡事一樣，所以一旦因病而死的時候，必再引起從前的記憶，而生精神的苦痛，遂有見地獄等事。實則正如古人云：『天網恢恢，疎而不漏。』所謂天網，畢竟就是自己的良心。此事在道德上亦頗重要，人的所以必須行善而勿惡者，全在於此。古代人智未開的時代，不知此種道理在於心中，遂歸於外界的原因，以爲

是鬼神的魔力，而有冥罰冥護之說。然從現在的心理學上觀察起來，這種事情，多可以用學理說明。康德（Kant）對於基督教的奇蹟怪談，亦用道理以說明之。尋常的基督教徒，以基督的死為償世界一切的罪惡，康德則解釋這個教理，謂我人見今日社會的道德腐敗，故欲洗其罪惡，非單用言語可以勸導，必須有一種感動惡人的模範，以冀其悔悟，所以基督賴其一身作道德改良的模範。這個解釋，確係有充分理由的。

但是何以人類有一種良心，必須行善去惡？這却屬於心理學道德學以外，而不能用普通的學理來說明。近代宗教上所謂『內在的神』（Immanent God）的學說，就發現於此。著者雖不偏袒宗教，但亦不敢輕作唯物論的解說。關於良心問題，至少近代宗教亦有一種的理由。所以著者關舊式宗教的求冥福避冥罰的思想，而對於新式宗教的祈禱以受『內在的神』的判斷，却不斷然反對，因為受良心的裁判，不能算是迷信。

第二節 驅難與逐鬼

古來既承認鬼神有極大的能力，所以對於鬼神不敢侵犯，並有種種驅除魔鬼的迷信，以避凶災。其事蹟散見於古籍，今舉其一二例如下：

夢溪筆談曰：『關中無螃蟹。元豐中予在陝西，聞秦州人家得一乾蟹，土人怖其形狀，以爲怪物。每人家有病瘡者，則借去掛門戶上，往往遂愈。不但人不識，鬼亦不識也。』

隨意錄（卷四）曰：『方俗立春前夕，貴賤家家放擲熬豆，號呼曰鬼外福內。此未審起乎何時，蓋原乎儺者也。禮季冬儺於國中，儺逐疫鬼也。論語所謂鄉人儺是也。漢世謂之逐除。荆楚歲時記云：十二月，村人並擊細腰鼓，戴胡頭及作金剛力士以逐疫。然擲熬豆未之有所稽。』

禮月令曰：『季冬，有司大儺旁磔。』

秦中歲時記曰：『歲除日，儺皆作鬼狀。二老人儺翁儺母。』

事文類聚曰：『昔顯頊氏有三子，亡而爲疫鬼。一居江水中，一居若水，一居宮室隅中，驚小兒。是以歲十二月，儺以索宮中，而驅疫鬼。』

近代此事未盡滅，而其風俗則各處不同。鄉下小兒常於一手掛一種貝類（俗稱『鬼見怕』）

或在懷中帶有神籤，以防惡魔。西洋則古代亦有此種思想，故中古基督教中，於小兒行洗禮時更行由上帝之力以驅逐惡魔的儀式。此種迷信，全屬妄說，顯而易見。

第二節 扶乩

出於神鬼的觀念，而在中國社會上中毒最深的迷信，就是扶乩。扶乩又稱扶鸞，其由來甚古，無從考稽。今之扶乩者，用橫二尺，闊尺餘，高寸餘的木盤一具，中鋪白沙。再用輕木架作丁字形，垂直之端有杙，如踏碓之杙杵然。人以兩手食指承丁字杵橫木之兩端，有杙之端置白沙上。於是焚香，化符，禱於本方土地的，指名邀請某仙降壇。扶乩之人，閉目靜坐，不久而乩動，或自書名姓，（卽所謂某仙或某鬼的名，）或繪畫或作詩。於是問吉凶者，決疑者，求治病者，或中或不中，或答或不答，事畢則焚符送仙，而扶乩者亦恢復原狀。扶乩者大概專以此爲生，有靈驗者，有不靈驗者。司乩筆者普通常有二人，而其爲上首之一人，大概爲文理通順的人。上首之人扶乩，而白沙中之字跡甚模糊，全由另一人錄之，再由上首之人修改之。問病等必先將病情等詳細寫明，方可開乩。故扶乩祇可欺愚民，顯然

可見。不意近來有識階級，亦多附和之，到處流行，實可痛心！

說明扶乩的理由，可以分兩層：一種是有意作偽的，那是不屑辯論。一是出於無意識的，由心理上可以解釋之。但無意識的扶乩，絕不能得何種複雜的回答。即或有之，其或然率亦殊小。所以一般的扶乩時，有『諸葛亮到』『武松到』之類，以及居然能作四言詩回答之類。我敢斷定他是欺詐，地方政府，當設法嚴禁。

在解釋扶乩之前，當再舉幾種類似的迷信，以作比較。

第四節 請紫姑

請紫姑爲中國閩閩的一種迷信，其法不一。大抵是一女或兩女，捧一個的淘米的籬，左右搖動。炷線香於門脚。捧籬的女子，口中曼聲唱請神之歌，而羣女和之。不久手停而籬仍自動，於是旁觀的人，可向這淘籬問種種問題，而籬能以搖動之數答之。如問某人的年紀，籬搖若干次，往往能與某人的年紀相合。或先與籬約定動幾動，是表明某種意思，於是拿未來之事相問，也能借運動來回答。不

過應驗與否，是沒有一定的。請紫姑的時候扶籬的，人若故意搖動，則與扶乩的有意作偽的情形一樣，不在我們研究範圍之內。至於其無意的搖動，從心理學上，亦可說明之。

第五節 百靈舌

百靈舌 (planchette) 是法語的音譯，即小轉板之意。爲一塊海棠葉形的小木板，長約五六寸，寬的一端約四五寸，下邊有兩短腳，腳下有輪，窄的一端開一小孔，孔中插一鉛筆，置於白紙之上。人以手按板面，專心注意，不久板即自動，或繪圖，或寫字，亦能做文章。能寫出未來的現象，就叫做『自動書寫』 (automatic writing)。西洋人迷信這種百靈舌以決疑，與中國的扶乩一樣。

第六節 魔擺

魔擺 (magic pendulum) 亦是西洋的一種迷信。線的一端繫一個小球，線的他端，夾在兩指之間，使線垂下。拿線的一邊的臂，擱在桌上，不久線是能動，雖安置得十分穩妥，亦一來一往，彷彿

擺的樣子。拿線的人，雖心中想止住他，亦是止不住的。若於擺旁置一杯，則問擺幾點鐘，他亦能以球擊杯數回答。又於擺的周圍，排列二十六字母，則向魔擺作種種問答時，那擺便能次第移向各字母拼成字句，回答人的質問。

第七節 結論

以上數種迷信，均可作同一說明，說是潛意識的作用，及自動的作用。原來人身的筋肉，多有自動的作用。例如胃腸的內膜筋肉，時時在蠕動，使食物下降，而我人意識上，並不覺得的。人手的筋肉，亦有這種的作用，不過他的程度，極微而已。一方面所謂潛意識者，在前章亦已講過，潛意識作用，平常不與意識作用相通，所以從意識作用一方面看起來，全是無意識的作用。所以普通有意識的思想，纔生出自動的結果，例如想拿一物，而伸出手來，這類多是如此。至於扶乩百靈舌等，則往往其自動作用，出於扶者的潛意識的思想，所以在扶者的意識作用，一方面講起來，不但不覺得自己的手動，並且亦不知道自己要有要動的思想。在平常潛意識被意識作用所壓抑時，當然沒有潛意識的作

用發現。但到精神異常的時候，意識作用的統治力極薄弱，潛意識作用，遂暫時得占勝利，而指揮身體。這樣的現象，名爲人格變換（change of personality）。在此時，便胡言亂語，而講平時所不能講的言語，或說種種奇怪的話。一般迷信的人，遂以爲是被鬼迷住。實則是潛意識的作用。此種人格變換作用的最極端的，就是生所謂二重人格的現象。一個人能作兩種的人格，而二種人格，各有各的聯絡，彼此好像是二人，自己亦完全不知道的。此種實例甚多，心理學上早已證明其發現之理。扶乩及其類似的一切迷信，不是起於一種人格變換，就是起於一種人格分裂，人格分裂，即潛意識作用，有時祇占據精神作用的一部分，所以意識作用之中，有二個主宰。意識作用祇能指揮一部分，而不能指揮全體，所以患『歇斯的里』的病人，常有身體的一部分失了感覺，而不知痛癢的。而扶乩的起因，大概以由人格分裂而起的爲多。因爲人格分裂，所以扶乩時的手，不在意識作用統治之下。所以心中想止住手的動，而不能止住。不過由潛意識作用而扶乩者，其結果當然不一定能對於所問的有確實回答。並且事實上亦不一定是詩文，所以普通扶乩而得的靈驗，實在是有意作僞的居多。

第七章 關於生物的迷信

我國人科學智識過於幼稚，所以少見多怪，凡屬自己經驗所稀見的事物，就稱之曰妖曰怪，以是有多數動植物的妖怪。山海經上的種種怪物，多屬於這類的迷信。本章篇幅有限，不能將生物的妖怪多述。僅舉關於發生此種迷信的一般原因略述之。

第一節 植物妖怪

從現在的植物學上看起來，違背自然律而足稱曰妖怪者，實可說是絕無。縱認有類於妖怪或神祕的現象，無一不可用科學來說明。所以古來種種關於植物怪異傳說，無一不是附會，其所以發生植物妖怪者有種種原因。第一，由於不明地質化石之理。故如杭州岳廟有一樹木的化石，傳爲與岳飛的死有關係，世人多信而尊敬之，視爲靈木。第二，由於氣候的變化對於植物的影響。故其開花結實可因此變化，但常人不察，就作爲吉凶的豫兆。第三，由於平常少見奇木之故。原來各地有各異

的草木，本屬當然之理。常人不察，偶入深山幽谷，見有平常少見的植物，遂以爲是奇異。例如山海經中有：『南山經之首曰鵠山，其首曰招搖之山，臨於西海之上，多桂，多金玉。有草焉，其狀如韭而青衣，其名曰祝餘，食之不饑。有木焉，其狀如穀，而黑理，其花四照，其名曰迷穀，佩之不迷。』這完全是一種妄說。第四，由於特別生長之故，植物之中其壽命本有達千百年的，所以當然是非常偉大，如蘇鐵，銀杏亦是其中之一，但常人就認作靈樹，而焚香點燭者有之。大半關於植物的迷信，不外由此數端而來。

第二節 動物妖怪

動物之中，視爲神祕者尤多。今舉數例如下：

山海經曰：『有獸焉，其狀如狐而九尾。其音如嬰兒。能食人。食者不蠱。』又曰：『有鳥焉，其狀如梟。人而四目而有耳。其名曰顛。其鳴自號也。見則天下大旱。』

類於此種的迷信，不勝枚舉，而除小說所記者外，大概不外四類：（一）體形缺損不具，與尋常

的種類完全不同的。(二)身體非常偉大，壽命又特長，爲普通動物中所少見的。(三)形狀體質常常變化，遂於外形一變時稱之曰妖怪。(四)舉動奇怪而不知其所以然的。關於第一、二、三項，是屬於生物形體上的變化，苟能有生物學的知識，自能解迷。第四項屬於動物心理學的範圍，苟細細研究，亦可知其奇怪的舉動，原屬平常的舉動。所以要破除迷信，全賴科學的普及。

第三節 狐狸及狐崇

狐狸古來視爲靈怪動物，所以關於狐狸的記載，在古書中甚多，而神祕小說中，尤常述及。

本草曰『狐，北方最多，今江南亦有之，江東無之，形似小黃狗。而鼻尖尾大，日伏於穴。夜出竊食，聲如嬰兒，氣極燥烈。其性疑，疑則不可以合類。故狐字從狐。常疑審聽，故捕者多用置，蓋妖獸鬼所乘也。』

農政全書曰『祛狐狸法：妖狸能變形，惟千百年枯木能照之。可尋得年久枯木擊之，其形自見。』

獸經曰：『狐惡其類，鬼所乘也。一名玄丘梭尉，千年變淫婦。』

至於狐狸惑人的傳說，種種不一。謝肇淛云：『狐之不魅婦人者，狐陰類也，得陽乃成，故雖牡狐，必託之女以惑男子也。』

酉陽雜俎曰：『舊說野狐名紫夜，擊尾火出，將爲怪，必戴燭髀拜北斗，燭骸不墜，則化爲人矣。』
玄中記云：『狐五十歲能變化爲婦人，百歲爲美人，爲神巫，或爲丈夫與女交接，能知千里外事，善蠱魅，使人迷惑失智，千歲卽與天通，爲天狐。』

此外如搜神記中關於狐狸魅人的記事尤多，不及備記。總括之，則我國人視狐狸爲妖怪，已無可疑。其故頗難索解，大概由於有人見過狐狸戴燭髀拜天之事，以是從種種方面加以附會，遂成此種的迷信。

狐狸在動物學上，屬於哺乳動物肉食獸中犬科 (Canidae) 的一種。與犬的性質，形狀相似，惟其狡智特別發達，此點在近代動物學上，亦承認之。故或謂其投石或在深夜以尾敲門等，此種舉動，雖不知其目的，其事却屬確實。至於老狐狸，當然智慧更爲巧妙，亦屬可信。但因其狡猾而遂信其有

惑人的能力，亦是一種附會。

新達爾文主義的健將羅曼內斯 (Romanes) 所著動物智慧論 (Animal Intelligence) 中，引證他人所觀察的狐的智慧一節曰：『余在某地時，聞有一牡鹿在近鄰妨害農民的種植極甚，急欲獵獲之。遂於七月一日未明出發，潛伏田中。見一羣大狐通過一隅，仔細考察，則狐均徘徊於牆之周圍，注視田內，欲捕在田中覓食的野兔。然知無機會可以一躍捕之，故似乎再三思慮，定了一計，擇定過兔最多的一牆孔，將身體與孔相密接，作一種狡猾之狀以窺兔的行動，復造一土堤以藏身。用如此種種的計策，果然捕獲數兔。』從這樣看起來，狐的智慧特長一事，在動物學上已有證明。但猴類比此狐的智慧當然更高，何以不說猴惑人，而定要說狐的作祟，此誠百思不得其解。或者因為古來早有這種傳說，所以以後種種事情，就附會上去了。

從心理學上說來，大概狐祟是一種幻覺或妄覺。常人不知其所以然，遂稱曰狐祟。狐的出現，必在夜間，尤以荒野山谷中為多者，即因人在通過荒野時，有恐懼心，所以易於引起精神的異態，而起幻覺或妄覺。

更從生理學上，亦能解釋狐祟的原因。原來吾人的腦髓，是分左右兩半球的，而作用時交叉的，右側的器官，支配於左半腦，左側的器官，支配於右半腦。所以要舉右手由於左半腦的作用，要舉左手，由於右半腦的作用。但左腦常比右腦更爲發達，故右手常比左手應用利便，但如於腦的兩半球中，有一半生障害，則對於左右兩手或兩足，不能平均支配，因此在行路時往往左足比右足或右足比左足的運動特多。故在荒野時往往走成圓圈而不能達目的地，以是當作狐祟，亦是一種解釋。生理學家還有說左右足本來是有長短的，稱曰身體上的不相稱 (asymmetry)。所以有一定目標時，雖能調節，但失目標的時候，則自然長足的一側比短足的一側走的距離更長，所以常走成圓圈。這樣看來，狐祟的迷信，全由附會，就可證明。今舉其狐祟不能成立的理由於下：

(一) 狐狸在動物學上，由身體的構造看起來，或由神經組織看起來，或由智識的程度看起來，均不能說是占動物界最高的地位。所以說他是可以迷惑動物中最高地位的人，是不可能的事；不然則猴等更伶俐的動物，亦將迷人。

(二) 狐狸若能惑人，當然亦能惑他動物。但反常作其他猛獸的餌食，或爲獵者捕獲，這又是

何緣故呢？

(三) 狐狸不僅產於中國，何以未聞西洋有狐祟的傳說？

(四) 平常說被狐迷惑的，大都是智識較低之人，或膽小者，或酒醉者，所以更屬可疑。

(五) 平常所說的狐祟，大都在夜間或雨天，荒野或墓地。這亦是一個疑點。

第八章 破除迷信的方法

關於種種迷信發生的原因，及其弊害，業已詳述。今當討論破除迷信的方法。其法不外於論理的應用。苟能應用論理學以考求各事的因果關係，則迷信的可否成立，不難明悉。惟論理學方法，斷非普通人所能了解，故祇可望有識者的考究。至於一般的民衆，惟有望其教育程度普及，則無意識的迷信，亦可次第消滅。

論理學上考究事物的因果關係，約有五法，今約略述之：

一、契合法 (method of agreement) 卽有二個以上的事情，彼此比較對勘，得悉其共通唯一條件時，此條件卽爲其實在原因。譬如結露，不論在何地，非氣溫降低不成。映現七色，不論取三稜鏡或雲母片，洋皂泡沫，均非光線屈折不成。以是就可斷定其氣溫之降低，爲結露的原因；而光線屈折，爲生七色的原因。

二、差異法 (method of difference) 卽舉一有 (積極) 一無 (消極) 事之例，兩兩比較，

乃得其中唯一的條件。去此唯一的條件，而餘者均相等時，可知此唯一的條件，即唯一的差異點。凡事實之有因果關係者，大抵發見於此，譬如排氣鐘內有空氣，則鐘內動物能生活，及抽去空氣，則動物遂失其生活作用。這就可差異法決定空氣為生存之要件。

三、契合差異併用法 (joint method of agreement and difference) 即舉多數積極的例，又舉多數消極的例，互相比較。且當選用諸例時，參合契合法於某某現象中，抉擇其所共通的條件；更於某某現象中，除去其原有共通的條件；然後依據差異法彼此比較，即可得其原因。例如甲，乙，丙諸病人用血清法而奏效，但其就診在發病之初。而戊，己，庚，辛，諸病人病已險急後，雖用血清法而未奏效。依此法可以推知病同，治法同，而病之時期不同，遂有見效不見效之差。以是可以斷定凡起病時用血清法可以治療。

四、殘留法 (method of residues) 即消除其已知的因果，而得確定其所餘條件，亦必有因果關係。例如人在屋中。其一室之溫度與人類體溫及室中各物質之燃燒溫度，有連帶關係。若欲測體溫對於室溫的影響，即可用此殘餘法。

五、共變法 (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s) 甲、乙兩事情，增甲而乙亦增，減甲而乙亦減的時候，就可知甲爲乙的原因。例如國家文明程度與犯罪人的數目，似有因果關係。但欲決定之，不能用差異法。因文明分子永無減盡之一日，惟用此法能以其程度的高低，比較犯罪人的多寡，而確定之。

根據以上諸法則，而定下列諸事。望人今後遭遇鬼神等而自試其確否，則迷信就可不破而自破。

第一、若人自己見鬼神時，不可以自己的感覺定之。隨其時地，而多使虛心平氣的人來觀察之。若各人所見者果爲一致，就可判定他是鬼神。不然不能成立。

第二、若人遇有奇異的變象（例如天變），不可以一回定之。須經多次考驗。確定其現象與其他事實（例如國家之變亂之間）果有必然的關係否，而後定此現象爲他事實之原因。

第三、若由一原因（例如神符），而得不可思議的結果（例如病愈），試查其他的原因（例如與神符全無關係者），能否引起同一的結果。若能得同一的結果，就不能確定其爲唯一原因。

第四、若有一個時代（古代）的傳說，由甲原因（例如殺害）而生乙結果（例如神罰鬼祟），而在別一個時代（近代）甲原因不生乙結果時，必須斷定其理由，然後考定其因果關係。

第五、若一地方由甲原因（例如狐狸）而生乙結果（例如狐祟之類），則在其他地方不由同一的原因而生乙結果時，必尋究其何故，而後論定其關係。

第六、若衆人數回試同一事（例如卜筮），其多數雖得所要的結果（例如預定與事實的符合），而少數得相反的結果，當考察其何以不能一致，而後定其因果關係。

凡自己的種種經驗及傳說，能經上述方法的考究後，就可確定迷信的有無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二〇六三〇)

百叢書 迷信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費鴻年

主編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黃振助) 衆

四一九六上

